高雄醫學大學

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小組第三次會議議程

時間:民國99年9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 點:勵學大樓4樓第4會議室

主 席:鐘育志副校長 紀錄:劉竹昀

出席人員:鍾飲文教務長、楊美賞學務長、楊俊毓資訊長、曾誠齊總務長、陳冠年館長、盧天鴻主任、莊弘毅主秘、陳朝政秘書、陳月端秘書、楊奕馨組長、張榮叁組長、蔡旻恭組長、熊仁先組長、謝志昌組長、蔡麗桐組長、柏錦玉組長、萬先鳳組長、張松山組長、安效儀、林峻瑋、

李文智、張簡昭芬、陳雅嵐、蘇雅婷、林煜堯、劉竹昀。

一、主席報告:

二、工作報告:

- (一)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:詢問全國標竿學校,經詢問結果為淡江大學與逢 甲大學,相關處室可以和淡江與逢甲相關單位承辦人員請益取經。
- (二)教育部於98.03.25函檢送貴校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 改進意見供參,請各單位務必依照改進意見擬具體改進措施。
- (三)教育部於98.11.30 函97及98年度「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訪視」各校特色及共同改進建議事項,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- (四)本次會議決議事項、建議修改或增減內容,請各單位於9月23日中午 12:00 時前 e 至學務處林峻瑋先生處彙整,以利整合審查後送東海大學。
- (五)下次會議主題,請六個項目主要負責單位彙整 3-5 張簡報,主要內容為 依據教育部指標執行內容重點、執行成效與單位特色等提報初核。

三、討論提案:

提案一

案 由:「99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」複評。

說 明:依據 99.09.16 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討 論: 決 議:

提案一

案 由: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改進建議執行情形。

說 明:依據 98.03.25 教育部來函辦理。

討 論: 決 議:

四、臨時動議:

五、主席結論: